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津贴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年-2020年)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拟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年-2020年)》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,其目的在于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,积极回报投资者,促进投资者形成理性投资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,同时该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年-2020年)》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18年6月5日